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保〔2020〕11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就优化我市各类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优化审批服务和提升监管效能协同推进，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二、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意见所指开发区为国务院和省、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

（二）优化方案审查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已开工的按审批部门下达的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时间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并从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中抽取1-3名专家完成技术评审；通过技术评审后，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原则性审查，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按水土保持承诺制要求和流程在相应时间内（报告表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报告书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

（三）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探索统一监测。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其监测成

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对没有进行统一监测的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内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简化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和程序。开发区内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在其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三、推行实施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五）明确、规范评估范围、时段及程序。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五通一平”的开发区，推行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五通一平”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六）明确评估内容及重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原则上应依据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分析区域土石方平衡情况并提出综合利用方案，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并提出保护利用方案，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明确区域内项

目水土保持要求等。分期（区）规划建设的开发区，可分期（区）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七）创新区域内项目审批方式。对开发区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保水土保持监管责任落实的前提下，可在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区域内项目土石方挖填及占地情况，进一步优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承诺方式等措施，持续提升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便利度。



新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